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3/L.87
7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突尼斯：决议草案*

联合国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其载有《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2626 (XXV) 号决议，其中第 37 段确定于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对限制性商业惯例的管制获致具体而显著的效果，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26 (S-VII) 号决议第一节第 10 段，

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遵照贸发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 96 (IV) 号决议第三节制订一系列原则和规则所取得的重大进展，

1.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委员会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七日第 178 (XVIII) 号决议，其中决定为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第三特设专家组召开另一届会议，以便专家组能够除了别的以外完成其制订一系列原则和规则的工作；

* 本决议草案是突尼斯代表团代表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

2. 决定在一九七九年九月至一九八〇年四月之间，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召开一次联合国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会议，以便根据第三特设专家组的工作进行谈判，并作出一切必要的决定以通过一系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包括一项关于这一系列原则和规则的法律特性的决定，以管制对国际贸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及其经济发展起有不良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惯例；

3. 授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为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会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对有关问题作出决定，特别是在上文第 2 段所述期间内选定一个确切的会议召开日期；

4.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此次会议；

(b) 凡经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主办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及其工作的各组织代表，遵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3237 (XXIX) 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1/152 号决议以观察员身分参加此次会议；

(c) 凡经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非洲地区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遵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80 (XXIX) 号决议以观察员身分参加此次会议；

(d)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 32/9^E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参加此次会议；

(e)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派遣代表出席会议；

(f) 享有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商地位的政府间机构得派遣观察员出席会议；

(g) 享有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协商地位的各直接有关非政府组织得派遣观察员出席会议；

5. 请秘书长确保作出必要安排，以便使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均能派遣两名代表与会，并使上文第4(b)和(c)段所述各组织的代表亦能有效地参加会议，包括支付出席代表旅费和生活津贴的必要经费；

6.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会议在日内瓦召开，向会议提供一切有关的文件，并安排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会议需要的各种设施和服务；

7. 决定会议将使用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所使用的语文。

- - - - -